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5 月 14 日,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米特”或“标的公司”)55.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方案,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萨米特 55.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萨米特 55.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原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主要历程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进程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047、2025-051、2025-059)。

4、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和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学评估”)分别有序推进标的公司加期审计、评估工作。

7、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三、关于调整收购方案的原因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情况,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充分论证协商,同步调整收购方案,以现金方式收购萨米特 55.00%股权,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四、本次收购方案调整情况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璞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等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经各方协商,公司拟以 17,875.00 万元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萨米特 55.00%股权(以下简称“现金收购”)。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萨米特 55.00%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现金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变更后的交易方案与原筹划方案有所变化。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情况,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充分论证协商,本次收购方式调整为现金收购。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165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分别为 11,415.08 万元和 5,626.45 万元;2025 年度,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为 7,939.69 万元和 2,681.35 万元。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7100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2,525.46 万元,本次评估价值较前次评估下降 1,711.25 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及双方协商,交易对价由 18,800.00 万元调整为 17,875.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由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调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具体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不低于 3,066.96 万元、3,338.44 万元、3,663.09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五、本次调整收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现金收购资产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交易进程、提高交易效率。公司现金收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以现金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公告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购买资产方案,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的目的,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论证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萨米特 55.00%股权,公司净利润将有所提高,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与本次现金收购的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交易对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内(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进行承诺,具体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不低于 3066.96 万元、3338.44 万元、3663.09 万元。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变化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虽然上市公司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整合方案,但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以及整合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金额为 921.49 万元,净资产为 95,661.45 万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 0.9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预计将增加。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计将形成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佳,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快速反射镜,并已拓展高精密振镜等产品。快速反射镜系能够精确控制光束方向的精密光学部件,可用于图像稳定系统、光束指向控制等,下游领域包括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其中航空探测占比较高。航空探测领域需求及订单受国家战略发展及内部计划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阶段性需求及政策导向等发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资质证书续办风险

标的公司下游应用包括航空探测等,资质办理需要通过审查认证。如果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或不能通过复审,则将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直接与客户进行业务合作,或者部分产品无法进入市场,则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6、关键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光电控制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光电、自动化及机械、计算机、微电子等众多跨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对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及从业经验要求较高。标的公司长期注重培养及引进人才,已拥有具备高效技术开发水平及能力的研发团队,并积极维持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但若后续出现行业人才竞争加剧、标的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的激励措施等情形,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标的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面向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领域,其中航空探测领域销售占比较高,而该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在积极向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领域拓展,客户群体呈现增长态势,但预计短期内客户集中度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若标的公司未来因自身或外部环境等因素,导致无法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无法继续获得大规模的产品订购,则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虽然结合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等因素判断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军品审价风险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军方最终批复价格的,在军方未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上述批复周期较长,会存在在价格最终批复前以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军方最终批复后将按照最终批复的价格将差额调整当期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军品审价,若标的公司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标的公司将存在未来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的风险。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规模上升导致运营资金需求规模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客户以大型科研院所为主,其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未来公司的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或将持续为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鉴于本次审议事项较为紧急,主持人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文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米特”或“标的公司”)55.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审计及评估情况,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提高交易效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充分论证协商,同意公司同步调整收购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萨米特 55.00%股权,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购买资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先进技术领域的研发效率及成果,丰富产品及市场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公司以 17,875.00 万元价格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萨米特 55.0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05.8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萨米特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1 日 14:45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金橙子”)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汪永阳、黄猛、许广英、王璞玉、王健丞、陈亮、王琳、郭春伟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萨米特”)55.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萨米特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2,525.46 万元(指人民币,下同),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萨米特 55.00%股权价格确定为 17,875.00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与本次现金收购的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交易对方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内(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进行承诺,具体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分别不低于 3,066.96 万元、3,338.44 万元、3,663.09 万元。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变化等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现金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虽然上市公司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整合方案,但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以及整合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商誉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金额为 921.49 万元,净资产为 95,661.45 万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 0.9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商誉预计将增加。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权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预计将形成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佳,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快速反射镜,并已拓展高精密振镜等产品。快速反射镜系能够精确控制光束方向的精密光学部件,可用于图像稳定系统、光束指向控制等,下游领域包括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其中航空探测占比较高。航空探测领域需求及订单受国家战略发展及内部计划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阶段性需求及政策导向等发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资质证书续办风险

标的公司下游应用包括航空探测等,资质办理需要通过审查认证。如果资质证书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或不能通过复审,则将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直接与客户进行业务合作,或者部分产品无法进入市场,则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6、关键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光电控制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光电、自动化及机械、计算机、微电子等众多跨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对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技术水平及从业经验要求较高。标的公司长期注重培养及引进人才,已拥有具备高效技术开发水平及能力的研发团队,并积极维持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但若后续出现行业人才竞争加剧、标的公司未能实施有效的激励措施等情形,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流失,从而对标的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面向航空探测、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领域,其中航空探测领域销售占比较高,而该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在积极向激光防务系统、激光通信、激光精密加工等领域拓展,客户群体呈现增长态势,但预计短期内客户集中度仍将处于较高水平。若标的公司未来因自身或外部环境等因素,导致无法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无法继续获得大规模的产品订购,则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虽然结合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等因素判断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军品审价风险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军方最终批复价格的,在军方未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上述批复周期较长,会存在在价格最终批复前以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军方最终批复后将按照最终批复的价格将差额调整当期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军品审价,若标的公司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标的公司将存在未来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出现较大下滑的风险。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规模上升导致运营资金需求规模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客户以大型科研院所为主,其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未来公司的信用政策或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或将持续为负,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先进技术领域的研发效率及成果,丰富产品及市场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拟以 17,875.00 万元价格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萨米特 55.0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05.8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萨米特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学评估”)出具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710057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萨米特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萨米特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5,626.45 万元,萨米特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32,525.46 万元,增值率为 478.0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萨米特 55.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875.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875.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下文“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二)收购价款的支付”之“2.收购价款的支付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汪永阳	萨米特 12.55%股权	4,078.75
2	黄猛	萨米特 7.55%股权	2,453.75
3	许广英	萨米特 15.00%股权	4,875.00
4	王璞玉	萨米特 10.00%股权	3,250.00
5	王健丞	萨米特 5.50%股权	1,787.50
6	王琳	萨米特 1.65%股权	536.25
7	陈亮	萨米特 1.65%股权	536.25
8	郭春伟	萨米特 1.10%股权	357.50
合计		萨米特 55.00%股权	17,87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汪永阳
主要就职单位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关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黄猛
主要就职单位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关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交易对方三

姓名	许广英
主要就职单位	无(已退休)
是否为关信被执行人	□是 √否

4、交易对方四

姓名	王璞玉
主要就职单位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关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交易对方五

姓名	王健丞
主要就职单位	成都易格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关信被执行人	□是 √否

6、交易对方六

姓名	王琳
主要就职单位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关信被执行人	□是 √否

7、交易对方七

姓名	陈亮
主要就职单位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关信被执行人	□是 √否

8、交易对方八

姓名	郭春伟
主要就职单位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关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和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萨米特 55.0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购买资产事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13009894278 √ 912201013009894278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5/01/28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 1357号 1013、2013 号房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 1357号 1013、201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汪永阳
注册资本	556.00 万元
主营业务	精密光电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永阳	172.36	31.00%
2	黄猛	144.56	26.00%
3	许广英	83.40	15.00%
4	王璞玉	55.60	10.00%
5	王健丞	55.60	10.00%
6	陈亮	16.68	3.00%
7	王琳	16.68	3.00%
8	郭春伟	11.12	2.00%
合计		556.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80	55.00%
2	汪永阳	102.68	18.45%
3	黄猛	102.68	18.45%
4	王健丞	25.02	4.50%
5	陈亮	7.51	1.35%
6	王琳	7.51	1.35%
7	郭春伟	5.00	0.90%
合计		556.00	100.00%

(3)其他信息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交易对方同意,其自愿放弃对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于交割时转让股权其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及任何其他优先权利。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5.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415.08	6,607.26
负债总额	5,788.63	3,707.86
净资产	5,626.45	2,899.41
营业收入	7,939.69	4,788.58
净利润	2,727.04	1,26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1.35	1,192.63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萨米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2,525.46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萨米特 55.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875.00 万元。

2、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假设是对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较为完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

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资产交易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是由部分资产和负债按照特定目的组成,并且需要完成某种功能,实际就是假设经营主体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将会继续按照这个特定目的,继续该特定功能。

(2)特殊假设

①现时中国境内或对被评估单位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②被评估单位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重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

③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层是尽职尽责的,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④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⑤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评估单位资产使用及营运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⑥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⑦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⑧未来财务信息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⑨中国境内或对被评估单位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⑩被评估单位业务未来的发展与现时制定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经营方式基本保持不变,能按计划实施。

⑪未来的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⑫被评估单位相关租赁事项可按合同约定持续租赁。

⑬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可持续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实施。

3、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875.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875.0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萨米特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2,525.46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478.0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评估结果

依据嘉学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6]8710057 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萨米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5,626.45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